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江门市五邑 公证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事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委托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。委托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企业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；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抽查过程中如有疑问的，可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咨询电话：3168197，3168191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